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111）北市研圖字第 1113003257 號函修正第 3、4 點條文；增訂第 7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順利推動各項業務資訊化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」特設本會「資訊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宣導本會資訊業務整體發展方向，必要時得辦理教育訓練。
- （二）辦理本會資訊安全業務。
- （三）討論本會各單位資訊計畫、設備及相關預算。
- （四）彙整分析本會重大電腦資源、設備之購置、分配及使用情形。
- （五）督促本會各單位業務 e 化及資訊業務推動等相關事宜。
- （六）其他須協調之資訊業務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。
- （二）置幹事至少一人，由本會指派符合本府資訊局所定條件者兼任。

四、本小組原則上至少於編列年度資訊預算期間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主席；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會外專家、學者參與諮詢及研議工作，並得邀請本會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或報告。

五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目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至本會設置資訊一級單位或資訊二級單位時解散。